

# 上海市财政局

沪财库〔2024〕1号

## 关于本市2023年度部门决算工作的通知

各市级预算主管部门，各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21〕5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编制2023年度中央和地方财政决算（草案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3〕27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2023年度部门决算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3〕42号）等有关要求，现就本市2023年度部门决算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扎实做好部门决算工作

各市级预算主管部门、各区财政局要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按照2023年全国财政决算政府财务报告工作会议要求，充分认识新时代新阶段部门决算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

务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坚决落实预算法“收支真实、数额准确、内容完整、报送及时”规定，坚持稳中求进、守正创新，着力在巩固优化提升上下功夫，扎实开展部门决算工作。

**(一) 强化决算编审。**围绕政府过紧日子、统筹非财政拨款资金和盘活财政存量等事项，反映财政财务管理等工作进展及成效。加大决算审核力度，优化方式方法，对反复出现的、审计关注的问题重点审核，保证决算数据质量。

**(二) 规范决算批复。**落实批复主体责任，按照法定的程序和时限开展部门决算批复和单位决算批复。完善决算批复内容，与同年度预算批复以及应公开的决算内容保持衔接。

**(三) 深化决算公开。**健全决算公开工作制度，完善部门和单位决算公开范围、公开内容和公开形式，全面落实部门所属单位决算公开要求，持续做好“规定动作”。统筹信息公开和安全，加强舆情研判和宣传引导，提升决算公开工作质效。

**(四) 加强分析利用。**及时汇编决算资料，大力推动数据共享共用。完善分析评价指标体系，构建财政、部门和单位的多维度“数据画像”，为科学评价财政财务状况提供参考。开展理论和专题研究，坚持问题导向，深入调查研究，积极建言献策，发挥决算服务决策、促进管理的职能作用。

## 二、报送要求

### **(一) 各市级预算主管部门**

各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应于2024年2月2日前，将部门决

算报表、填报说明和分析报告，以及经审核的汇总及分户电子介质数据，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一并上报市财政局对口业务处室审核。各市级预算主管部门要根据部门决算编审要求和市财政局审核意见，及时进行决算数据调整后重新上报，完成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工作。

## **(二) 各区财政局**

各区财政局应对标《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（2.0 版）》和《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 V2.0》，实现部门决算功能上线运行，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开展决算编报工作。各区财政局应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前，完成本区部门决算的审核和汇总工作，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部门决算业务模块报送部门决算报表、报表说明和分析报告。

## **三、其他事项**

### **(一) 关于部门决算审核安排。**

市财政局组织部门决算集中审核。决算审核具体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### **(二) 关于部门决算编审资料。**

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（见附件）随本通知印发。部门决算报表编制指南等其他编审资料，各市级预算主管部门、各区财政局可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部门决算业务模块下

载查阅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

上 海 市 财 政 局

2024 年 1 月 4 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---

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1 月 5 日印发